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2015〕13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中原区黄标车淘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中原区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31日

2015 年中原区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郑州市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5〕110 号），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及省、市、区领导指示精神，切实做好我区黄标车淘汰工作，强力推进郑州市大气污染治理，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省、市、区党委政府对黄标车淘汰工作总的要求，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的手段，采取强制注销报废与以限促淘报废相结合、区域限行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宣传教育与严查重处相结合、压实责任与以奖代补相结合等措施，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作用，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和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引导辖区黄标车有序淘汰，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全区 10206 辆黄标车淘汰任务，实现黄标车拆解报废。其中，强制报废 5487 辆黄标车；以限促淘报废 4719 辆黄标车。

二、工作任务

黄标车淘汰工作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必须明确分工、厘清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重点是要明确任务和完成时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

（一）将我区黄标车信息按照车辆所属街道办事处区域进行

分类，将黄标车的车牌号码、车型、颜色、车主姓名（或单位）、登记地址、联系电话及强制或以限促淘等详细信息，8月底前提供给各街道办事处、区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区交通局、区事管局。

责任单位：交警二大队

（二）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任务要求，制定本辖区、本部门黄标车淘汰工作计划，主动作为，认真履责，确保11月底完成淘汰任务。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交通局、事管局

（三）加强黄标车报废回收拆解工作，指导、监督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市场价格回收报废车辆，确保报废车辆就地拆解，防止报废车辆再次流入社会。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将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信息输入商务部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管理系统，并与交警二大队、区环保局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对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制定督查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建立郑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联合服务窗口，审核《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区商务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交警二大队等部门派驻专人联合办公。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财政局、交警二大队

（五）交警二大队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制定实施辖

区黄标车限行措施。

责任单位：交警二大队

(六) 按照市公安局提供的车辆信息，协调解决我辖区国家、省及外地驻郑单位的黄标车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区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

(七) 按照市公安局提供的车辆信息，协调解决区直单位公务黄标车的淘汰工作。制定对区直机关单位黄标车淘汰工作考核办法。

牵头单位：区事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八) 研究制定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市公安局提供的营运黄标车信息，完成全区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对营运黄标车认真细致地进行摸底排查，于11月15日前将有关报废营运黄标车手续，交至市交通委。制定对我区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考核办法。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九) 科学设置执勤岗位，利用卡口系统，实时查处黄标车、无标车闯禁行，以及已注销车辆、报废车辆违规上路行为，采集车主详细信息，通报属地政府入户开展教育引导工作。

责任单位：交警二大队

(十) 积极开展尾气排放抽检工作，指导督促营运老旧车辆每季度参加1次综合性能检测。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和尾气检

测不合格的营运车辆，一律不予办理道路运输年度审验手续，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证》。新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且未取得环保检测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含转籍、过户车辆），一律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明确一个检测站，专门对黄标车开展环保集中检测，严把尾气审验关口。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十一）充分利用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车辆设备，与交警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无标车、黄标车、冒黑烟车辆以及其他疑似尾气超标车辆进行实时监测，严厉查处排放不达标车辆。从2015年11月1日起，全天24小时禁止黄标车在我区全域范围内的所有道路通行，对闯禁行的黄标车发现一辆、查扣一辆、报废一辆；加强检测机构监管，对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检测机构从严处罚；适时对大型停车场集中开展黄标车检查抽查。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交警二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十二）充分调动各类宣传资源及平台，先期以淘汰政策、补贴流程等平面性宣传预热，中期以实事实例、解疑答惑等互动性宣传推进，后期用反面典型通报、违规行为曝光等侧面性宣传补充，最终达到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效果，为全面淘汰黄标车工作营造出浓厚的宣传氛围。各街道办事处要主动向宣传部门提供信息，大力加强与各级各类媒体的联系，加大外宣力度，对黄标车淘汰工作中的热点问题，典型案例要充分予以正面引导，切实做到“主动作为、善于发声”。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

(十三) 依法监督，严肃查处淘汰、补贴过程中的弄虚作假和失职渎职等行为。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

三、方法步骤

黄标车淘汰工作从现在开始，到12月上旬结束，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8月底前）

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从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从行动上加强协调配合，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街道办事处也要广泛动员，周密部署，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作用，认真做好辖区黄标车淘汰工作。

(二) 实施淘汰阶段（9月1日至11月20日）

本阶段为黄标车淘汰工作重点阶段，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在三个方面做好工作。

1. 核查定位。根据市公安局提供的黄标车基本数据，各街道办事处对各自单位淘汰任务数量进行认领，对认领黄标车的车辆信息按社区区域进行逐一分解，并安排社区对黄标车辆进行核查定位。

2. 查扣交接。在完成核查定位工作后，各街道办事处要依据现行政策，对依法应予报废的车辆，督促车辆所有人或单位交回收企业进行报废；对车辆状态正常未达报废条件的黄标车，采取以限促淘，提前淘汰补贴的办法予以报废。所有交回收企业的

车辆，必须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方视为淘汰报废。

3. 疑难处置。对淘汰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各单位要及时收集并上报淘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定期会商解决。

（三）总结验收阶段（11月21日至30日）

淘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总结验收，对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奖励，对尚未完成的单位予以通报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督促其在年底前必须完成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区黄标车淘汰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以副区长王宏军为组长，区行政复议中心主任赵天才、交警二大队大队长丁海燕为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中原区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警二大队，交警二大队副大队长李震任办公室主任，统一组织协调黄标车淘汰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加强上下沟通和联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严格执行政策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3〕79号）规定，每辆黄标车补贴8000元。按照以限促淘逐步趋紧的原则，9月底前，区财政局执行郑政文〔2013〕79号文件要求补贴标准；10月份执行不高于9月

份补贴标准，具体由区财政局制定；11月1日起不再补贴，同时执行更加严格限行措施，全天24小时禁止黄标车在我区全域范围内通行。

（三）强化督查考评

区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将抽调各成员单位干部组成两个督导组，对黄标车淘汰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对各街道办事处黄标车淘汰数量和工作进度进行考评、排名。对2015年11月底前未完成任务的辖区党政主要领导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责任追究，并按未淘汰黄标车辆每辆16000元的标准进行处罚。